

臺灣臺中地方法院民事裁定

113年度勞執字第15號

原告 李坤城

相對人 豐昱國際股份有限公司

設臺中市○○區○○○道0段000號地下
0樓之0至之0及0至00樓、東興路0段000
號、東興路0段000號0樓之0至00樓之00

法定代理人 何慧玲

上列當事人間請求准予強制執行事件，本院於民國113年1月19日
所為之裁定，其原本、正本應更正如下

主 文

原裁定原本、正本附表關於聲請人「林弘原」之記載，應更正為
「李坤城」；舊制退休金「19,350元」之記載，應更正為「873,
260元」。

理 由

一、按判決如有誤寫、誤算或其他類此之顯然錯誤者，法院得依
聲請或依職權以裁定更正之，其正本與原本不符者亦同，民
事訴訟法第232條第1項定有明文。而此規定，於裁定準用
之，同法第239條亦有明定。

二、查本院前開之裁定原本、正本有如主文所示之顯然錯誤，應
予更正。

三、爰依首開規定裁定如主文。

中 華 民 國 114 年 7 月 28 日
勞 動 法 庭 法 官 陳佳伶

以上正本係照原本作成。

如不服本裁定應於送達後10日內向本院提出抗告狀，並繳納抗告
費新臺幣1,500元。

中 華 民 國 114 年 7 月 28 日
書記官 陳麗靜